

证券代码：836188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泓谟2号”）定向发行股票102万股，价格为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4,590万元，用于公

司 BIM 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缴存银行为建行杭州文西支行,账号为 3305016167800000007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6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 BIM 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50161678000000074 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非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4,590 万元,且未对外转出资金。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4,592.10 万元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1678000000114)。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5,900,000.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 46,168,330.68 |
|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1,339,724.04 |
| 四、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286,411.73    |
|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166,464.26    |
|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18,081.05     |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8月和9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8月，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